

网售银行卡800元/套,有商家称曾卖给电信诈骗团伙;有互联网金融公司大量租用他人银行卡,为借款人办理大额贷款业务。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

持卡人出售名下银行卡或担刑责

只要花费数百元,就可以轻易从网上购得他人银行卡。这些被非法交易的银行卡,成了滋生金融犯罪、电信诈骗的温床,并形成一条开卡、收购、出售、使用他人银行卡的“灰色产业链”。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络卖家将收购而来的银行卡、身份证、电话卡等作为整套出售,标价800元

至上千元不等。更有互联网金融公司以500元“好处费”的形式,大量租用他人银行卡,为借款人办理大额贷款业务,只为规避“同一人在同一网贷平台借款不超过20万”的国家规定。

银行卡买卖的背后,指向多项不法行为,包括电信诈骗、洗钱、行贿、受贿等。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银行卡内存储了很多个人信息,如果贪图小便宜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有可能被收卡人用来从事非法活动,给自己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甚至承担刑事责任。一旦所售银行卡出现信用问题,最终都会追溯到核心账户,会导致个人信用受损,甚至承担连带责任。



网上售卖的银行卡“四件套”,包括银行卡、身份证、网银U盾和手机卡。



一名工作人员正在检验“兼职人员”的身份证、银行卡、U盾。

◆“兼职”招聘那头是陷阱

“急招兼职,知名上市公司需要做过账业务,给辛苦费500元。兼职人员需要提前准备好银行卡,公司给卡里打钱再转出来即可。没有任何风险,纯粹白捡白给的钱。”

同样的招聘消息,叶军每天至少在上百个QQ群发布。

招“兼职人员”只是幌子,他盯上的是银行卡。

6月初,记者联系上叶军。他直截了当地说,银行卡租给互联网金融公司用于过账,5~7个工作日可将银行卡归还本人,报酬500元,每人每年只限操作一次。

“每天有十几个人来找我出租银行卡,多的时候一天30个人。”他说,作为中间人,他每招募一名“兼职”可以得到100元报酬。

在向记者反复确认是否有银行卡、网银U盾后,叶军和记者约定时间到公司签署协议。

6月15日下午,记者来到北京东城区王府井西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3层的一间会议室,叶军早已在此等候。

会议室里还坐着几个人,彼此间并不交谈。一名自称是大学生的男子说,他们班的同学多半交易了

自己的银行卡。

会议室一角,一名工作人员在电话中正不断劝说对方出租银行卡。

此时,叶军请出部门经理方星为众人讲解业务。

“我们公司是P2P类型的,国家规定,个人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不得超过20万元。公司想要往外放出更大额度的贷款,需要用第三方的银行过账给实际借款人。”方星开门见山地说出了“租卡”的意图。

根据去年8月银监会、公安部等四部门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叶军说,当实际借款人所借款项大于20万限额时,超出部分就需要找其他人的银行卡来分摊。也就是把一个大额借款拆分成多份,每一份都需要一张银行卡。比如实际借款人要借200万元,公司就需要找另外9个人的银行卡,分别过账20万元,最后再把这9张卡里的钱,转到实际借款人手中。

◆租卡人背后的大额贷款“生意”

听完方星的“业务介绍”后,多名“兼职人员”签订了协议。同时将身份证、银行卡、网银U盾等交给方星。

签署协议的过程有工作人员指引。工作人员说,这是为了防止银监会等相关部门查公司账目,只要这些书面性的文字在,就不会有事。这也是公司在监管政策下发展大额贷款业务的“唯一方法”。

叶军也说,所谓签协议,主要是规避“限额20万元”的国家政策。

要签的协议有两份。一份是信息咨询服务协议,写有“甲方(借款人),乙方:卓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丙方: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丁方: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盖有这三家公司的公章。

该协议规定,“乙方将依据甲方的相关资料,通过丙方推荐甲方在丁方办理借款申请,并为甲方提供借款推荐、信用审核与咨询、还款管理等一系列服务。”

另一份是委托还款协议,显示“甲方于2017年6月15日通过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向第三方网络中介信息平台投资人申请借款人民币本金20万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2020年

6月14日前向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28.2万元用于偿还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并附有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方星说,这份委托还款协议用于确保债务由实际借款人来偿还。他一再向现场的“兼职人员”保证,“签订协议不会给兼职人员形成债务”。

叶军说,相当于拿银行卡做一个“中转”,“用你的卡存进去20万,然后再转出去。一进一出就合法了,钱就可以正大光明的借给第三方。”

签完协议后,工作人员又在电脑上登录网上银行,并要求提供银行卡密码和网银密码,测试网银能否正常使用。

测卡结束后,工作人员将身份证原件交还给众人,把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U盾打包存放起来。

按照方星的说法,之后这些银行卡用于给实际借款人过账,“到时有钱会打到你们银行卡,很快会转走,你们不用管。”500元的费用则在转账成功后支付,另外待贷款转走后,会把银行卡和U盾退还给持卡人。

◆QQ群里的银行卡“买卖”

相比于上述金融公司花钱借用他人银行卡用于大额贷款业务,30多岁的刘天明所做的买卖更为直接——售卖全套银行卡。

刘天明说,所谓“全套”是指银行卡、开卡人的身份证原件、网银U盾、预留手机号及开户单,这也被他们称为“四件套”。

类似的行业术语还有“裸卡”——只有银行卡;“盾卡”——银行卡和网银U盾。

他自称有1000多个QQ群,通过群发软件,将自己的业务以刷屏的方式推广出去。

每天早上,刘天明打开电脑的第一件事,就是通过QQ上的好友申请。最多时,一觉醒来有上百个好友申请添加。这些“好友”都是问他买银行卡的。

“四件套800元、盾卡500元,别

家没有这么低的。”因此,他出货的速度也比较快,“一般情况,三天出四五十套没问题”。

据刘天明介绍,他的货源是通过固定联系人介绍,让持有身份证的人自己去办银行卡和电话卡,再把包括身份证、银行卡在内的各种卡都卖给他们。但他不愿透露收卡的价格。

刘天明说,即使身份证原件寄过来也不会影响持卡人,身份证可以挂失补办,这样新旧两张身份证都能使用。手机号主要用于接收银行短信或验证码等。

除了持卡人主动将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卖出,也有一部分银行卡是通过遗失的身份证所办,持卡人对此并不知情。

在卖家发来的银行卡样品中,记者通过身份证信息联系了河北张

◆银行卡行贿、电信诈骗黑幕

很多卖家对客户买这些银行卡的用途心知肚明,交易时并不细问。一名卖家说,买银行卡的一般是做外汇,或者是电信诈骗。

来自广东的一位买家李和生直言,自己买银行卡就是做外汇。“我只用半个月,半个月之后可以全部退给你。”

李和生说,每张银行卡每年有5万美金的外汇限额。他收卡之后,会给每张卡打进几万到十几万不等的人民币存款,兑换成外汇,利用外汇市场价格的波动,交易后赚取差价。“说白了就是走走流水,限额用完,卡对我来说就没用了。”李和生说。

在近几年查获的电信诈骗案中,拥有大量的银行卡成为犯罪嫌

疑人的“必备品”。在一些个案中,以各种名义到不同银行开卡,是电信诈骗团伙“外包”出去的一项业务。

当有事主受骗往这些银行卡里汇款后,嫌疑人会指挥同伙在最短时间将汇款全部提取并转移。

2014年底,广州天河区法院对一个“猜猜我是谁”电信诈骗团伙中的几名成员进行了一审宣判。该团伙分工明确,有专人拿着银行卡负责提取诈骗款项并转移至指定账户。几名被告人被公安机关控制时,发现有他人的银行卡1319张、他人的居民身份证395张。

除了电信诈骗,银行卡买卖的背后还指向洗钱、行贿、受贿、非法所得的财产转移等不法行为。

◆逃不掉的刑责

下有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累计在5张以上的,警方应予立案追诉。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新年表示,持卡人将个人银行卡出售、出租给他人,发卡银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有权对持卡人进行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停止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同时,人民银行还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一旦所售银行卡出现信用问题,最终都会追溯到核心账户,导致

金融公司“租卡”办大额贷款流程

第一步:招聘

招聘“兼职人员”,需对方提供银行卡、网银U盾等。

第二步:签订协议

其中一份协议为四方协议,卓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借款人(兼职人

员)的相关资料,通过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推荐借款人(兼职人员)在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借款申请。真正借款的为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步:测卡

收走“兼职人员”的银行卡、网银U盾,测试网银能否正常使用。

第四步:转账

给实际借款人过账。待

贷款转走后,将银行卡和U盾退还给持卡人。

——这些谣言你转发过没?——

“紫菜是塑料袋做的”“虾头里面有两条白线,其实是白色寄生虫”……

“2017上半年微信朋友圈十大谣言”发布



“肉松面包上的肉松是棉花做的”“‘刘明炜’同学的高考准考证丢了”“虾头里面有两条白线,其实是白色寄生虫”“表情包是日本人发明,使用要付款”“某地出现四个假和尚入室偷肾”“大米是塑料做的”“紫菜是塑料袋做的”“失踪15年的牟翠翠被‘采生折割’强迫乞讨”“关于‘雄安新区’的各种误解和谣传”“小孩儿溺水只要不超过一小时,用‘倒背法’可以救活”。日前,微信盘点了“2017上半年朋友圈十大谣言”,以上内容均被证伪。

与此同时,北京相关部门也联合辟谣平台共同发布了6月科学流言榜,“霍金警告人类不要登月,‘月球背面有外星人’”、“注胶杨梅”等纷纷上榜。

除了朋友圈谣言和科学类谣言,近日,农业部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十大谣言进行了曝光。一度在网络流传的“西瓜打钉”“速生鸡”“避孕药养殖黄鳝”“大闸蟹注水”等同样被辟谣。

截至7月3日,记者在网上输入“网络谣言”四个字,立即得到388万个相关结果。其中,一些案例近期被有关部门辟谣通报或公开处罚。而记者输入“十大网络谣言”后发现,最近3年,都有媒体或机构盘点当年的十大谣言。

在新华社发布的2014年度十大谣言中,前三位分别是“白皮鸡蛋更有营养”“木耳、猪血能‘清肺’”“自来水中的氯可致癌”;微信发布的2015年度十大谣言中,“微信朋友圈降权”“打隐翅虫会致命”“倒着输入银行卡密码能自动报警”是前三位;而从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发布的2016年度十大谣言看,“难忍男友家贫困,上海女孩逃离江西农村”“公交车、银行营业点、顺丰快递门

店等成失联儿童守护点”“涉雨情汛情网络谣言”排名前三。据此前报道,今年4月,北京地区网站联合辟谣平台发布了《谣言易感人群分析报告》及网络辟谣TOP10。报告显示,女性、老人和未成年入、农村地区人群、低学历者,成为四类谣言易感人群。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副秘书长刘鹏飞表示,谣言产生的原因非常多。大多数时候,是因为信息传播者和受众自身没有辨别能力,缺乏科学素养和媒体素养,缺少求证的能力或习惯。同时,某种紧急情况发生后,面对不确定性,大家表达了一种未被证实的推测,经过多轮传播,推测就成了貌似真实的说法;尤其是互联网时代,人们的信息获取和传播有了更多渠道,可一旦当权威信息不足,大家就容易出现判断失准,产生谣言。

刘鹏飞说,关于谣言的产生,有一个公式——“谣言滋生频率=事件重要性×信息供给的模糊性”。谣言有市场,关键的两点原因在于,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围绕信息的不确定性和社会变动都要比以往更快。现代社会城乡发展剧烈变动,相应地会产生更多信息,其中就伴生着大量不确定的信息。

当然,谣言层出不穷,其中一些也是社会心态和社会价值观的正常反应。比如涉及道德类的谣言,本身是对“假恶丑”现象的一种批评情绪。这种谣言的出现,说明网民更倾向于表达一种情绪和态度。

很多谣言其实都是由非权威媒体(比如网络论坛、社交平台、自媒体)发布,可能缺乏调查核实,背后甚至有利益动机,对于一些明显让人感觉是非公益性的信息,可能牵涉财产或人身安全的信息,就更

要提高警惕,求助于专业人士或机构。(综合央视网、《北京晚报》等)

西瓜+桃子=剧毒? 专家:食物相克大多是无稽之谈

日前,大量水果上市,不少和水果有关的谣言又在微信朋友圈广为流传,譬如桃子和西瓜不能一起吃,会产生剧毒”。记者发现,不少谣言与食物相生相克有关,而这些所谓的相生相克大多是无稽之谈。

近日,读者张女士在浏览微信朋友圈时看到了一条这样的说法:“最近各地区高温持续,很多人可能忽略了一个致命细节,千万记住桃子不能与西瓜一起吃,会产生剧毒,这几天学校有学生中毒,真是惊心动魄!医生说,桃子与西瓜一起服用,会马上丧命。”在最后,帖子里还称:“科普知识,传播也是一种美德,也能救人一命……”

对于这样的说法,有不少网友亲身体验,不少人发现,西瓜和桃子同吃的时候,身体并没有什么不适。“连拉肚子的情况都没有,可见这是假的。”记者注意到,西瓜和桃子不能同吃的谣言从去年就开始出现了。

事实上,桃子和西瓜都属于含糖量较高的水果。而参照《中国食物成分表》来看,西瓜和桃子的营养成分比较重合,比如都含有较多胡萝卜素、维生素A等。高糖食物吃太多容易让肠胃不佳的人出现腹泻,这其实与糖的渗透性有关。人在吃西瓜或桃子的时候,如果量太大,胃肠壁细胞吸收

水分的能力小于肠胃里糖的渗透压,细胞中的水分就会渗出进入胃肠道。由于西瓜和桃子本身的含水量很高,导致肠胃中水分过多而产生腹泻。胃肠道功能欠佳的人容易在吃了两种水果后,发生腹泻。

此外,记者在采访调查中也发现,关于食物相克的说法有不少。此前,中国营养学会曾经委托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进行了人体实验,对各种所谓食物相克的说法进行实验,结果所有受试者均安然无恙,连拉肚子都不曾有过。针对食物相克的说法,早在20世纪30年代开始,就有专家学者对此进行过人和动物的相关实验,最终结果显示,食物相克的说法站不住脚。

(据7月4日《北京晚报》)